

新竹縣第 548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三、主持人：姜副處長禮仙 代

記錄：劉又瑄、黃聿恒、林佩玟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出列席單位：(詳會議簽到簿)

六、報告提案：詳附件

七、審議提案：詳附件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2 時 40 分

報告提案第一案

第 548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 申請人：竹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案名：竹風建設竹北市莊敬段 200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
- (三) 開會時間：109 年 6 月 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 (四) 開會地點：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 (五) 設計人：劉偉彥建築師事務所
- (六) 說明：本案原於 103 年 2 月 25 日第 356 次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完竣並核定在案，並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第 504 次會議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審議完竣並核定在案，本次變更內容為室內隔間調整、立面材質造型變更、景觀植栽調整以及配合變更內容調整檢討事項等(詳如所附報告書)，爰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 (七) 審查意見：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作 業 單 位 意 見		一、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
		1. P0-0-1 變更設計說明表應與報告書內容一致，請詳加檢核修正。
		2. P0-5 本單位名稱已變更，請修正為「產業發展處都市設計審議科」。
		3. P1-2 請清楚標示本頁變更內容。
		4. P1-3 變更說明請與圖面一致，並請說明圖面雲形線標註之變更內容。
		5. P2-1 文字敘述內自設停車位數量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查核表內容不一致，請檢核修正。
		6. P2-8-1~P2-8-3 變更說明與圖面標示不一致，請確為檢核修正。
		7. P3-3-2 請於圖面清楚標示喬木、灌木、水池、法定空地與建築物範圍，並請補充植栽表及圖例。
		8. P3-4 變更說明請與圖面標示一致。
		9. P4-3 請標示變更說明 3 於圖面。
		10. P4-25~P4-30 變更說明請與圖面標示一致；立面顏色如有變更，請一併說明於報告書內。
		11. 報告書中其餘誤繕或缺漏不明之處，仍請詳加檢核修正。
		二、提請討論事項：
	1. 本案為變更設計，請建築師說明目前施工進度為何，若有更新情形亦請補充現況照片並標示拍攝日期於報告書。	

審 人	查 查 意 見
	<p>2. P2-6、P2-8-1~P2-8-3、P4-25~P4-30 依本計畫區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第九點第(三)款：「本計畫區建築物正立面外牆色彩以中低明度、彩度之磚紅色系及灰白色系為原則，外牆應盡量避免大量採用黑色或深色，如配合整體或公司形象需要大量採用黑色或深色，應提送本縣都審會審議同意後始可設置。」，本案立面色彩與透視模擬圖明顯有落差，似較深色，是否符合前開規定，請建築師說明後提請委員會討論。</p> <p>3. P2-9-5 請建築師說明本案灌木配置調整原因。</p> <p>4. P4-3 第 139 號停車位變更位置後，車位出入空間正衝停車場出入車道，恐造成行車危險，請建築師說明後提請委員會討論。</p> <p>5. P4-4 本案垃圾室範圍變更後緊貼地界線，且原有之綠覆面積遭取消(詳 P3-3-2)，建議垃圾室與鄰地間設置綠帶以避免鄰地環境衝擊，請建築師說明後提請委員會討論。</p> <p>6. P4-4 本次新增 1 戶店舖，共計設置 2 戶店舖，建議配合變更後店舖戶數留設適足之臨時裝卸貨物空間，請建築師說明後提請委員會討論。</p> <p>7. 本案是否同意所提變更內容，提請委員會審議。</p>
委員意見	無
委員會決議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檢送修正後報告書至本府產業發展處，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

報告提案第二案

第 548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 申請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二) 案名：新埔分局廳舍新建工程（新埔鎮福德段 4 地號等 3 筆土地）

（再提會報告）

(三) 開會時間：109 年 6 月 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四) 開會地點：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五) 設計人：程鈞柏建築師事務所

(六) 說明：本案前於 109 年 5 月 7 日本縣第 545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其決議：「本案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依規定檢具修正後報告書再提委員會專案審議報告」，經設計建築師依前開決議檢討或說明，爰提本次委員會審議。

(七) 審查意見：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作業單位意見		一、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
		1. 本案申請書、委託書等相關書件應確實核章簽證。
		2. 關於第 545 次會議之委員審查意見及作業單位意見，建築師在意見回覆部分多以「遵照辦理，已修正」予以說明，爰請於意見回復表加強本項意見如何檢討修正與處理等相關論述，以供檢核修正情形。
		3. P3-23:請檢討補充植栽澆灌設施等圖說，並確認澆灌範圍不應影響人行空間或設施物。
		4. P3-27:請補充所設街道家具(RC 座椅-仿原木)之設施詳圖。
		5. 報告書中其餘誤繕、不明及缺漏部分，仍應請詳加檢核修正。
		二、提請討論事項：
		1. P3-5:有關前次審查意見，基地與新埔戶政事務所之間通路是否為現有巷道?以及基地西側所鄰人行步道用地退縮建築等課題之檢討與處理情形。
		2. 有關前次審查意見，請說明文化廣場的都市空間定位為何?以及廣場的空間配置、人行動線、植栽遮蔭效果不佳、街道家具及相關設施如何呼應等意見之處理情形，請建築師說明後提請委員會討論。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p>3. 有關前次審查意見，所設戶外停車空間位置不佳是否已配合調整？倘有設置必要與廣場之空間界面如何區隔設計等意見之處理情形，請建築師說明後提請委員會討論。</p> <p>4. P3-4 所附空調計畫內容，請於建築立面與色彩計畫補充隔柵材質及相關說明，另請確認南向立面是否僅有 2 處隔柵遮蔽設計。</p> <p>5. 有關前次審查意見，無灌木設計、地被面積過大、新植喬木位置不佳及喬木下方空間未有灌木或層次性設計等意見之處理情形，請建築師說明後提請委員會討論。</p> <p>6. P3-29: 戶外鋪面及動線似被歷史建築圍牆範圍切割，爰請說明是否有相關階段性或工程分期計畫，並建議說明基地景觀及動線考量等整體計畫內容。</p> <p>7. 有關前次審查意見，建議加強建築物相關配置與隔間設計，以及內部空間規格過大等意見之處理情形，請建築師檢討說明。</p> <p>8. 本次修正已標示公共藝術品設置位置，惟請說明所設位置對於植栽設計及停車位是否造成影響，以及歷史解說牆位置是否合宜。另請一併說明本案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規定之檢討辦理情形。</p> <p>9. 請說明部分地下停車位出入是否無虞之檢討情形。</p>
委 員 意 見	<p>1. 植栽計畫所規劃灌木部分未檢附圖例、規格及種植密度等資料；另建築物大門兩側立面下方植穴，請補充相關灌木設計及覆土深度等內容。</p> <p>2. 廣場內街道家具的尺寸是否合宜？另所設置位置與廣場活動行為是否互相干擾或衝突，請建築師檢討調整。</p> <p>3. 公共藝術品的位置應考量灌木配置及廣場間的關係，另作品尺度及灌木種類生長特性是否協調，亦請一併檢討確認。</p> <p>4. 所長宿舍雖具歷史建築身分，但周邊圍牆切割了廣場空間與人行動線，經申請單位說明圍牆非受限文資法規定無法調整，爰請建築師改善目前空間被切割及動線受阻之課題，適度調整圍牆位置並補充動線鋪面，以提高廣場活動空間及動線的完整性。</p> <p>5. 本案基地分為機關用地及住宅區，關於停車數量部分請再依各使用分區使用類組之設置規定檢討確認。</p> <p>6. 請補充建築線指示圖。</p> <p>7. 1 樓大門風除室開門位置與動線建議再予檢討調整。</p> <p>8. 4 樓禮堂與北側安全梯的位置請再依規檢討確認。</p>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9. 5樓宿舍廁所的位置通風及採光不佳，建議再檢討調整。
委員會決議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送至本府產業發展處，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

審議提案第一案

第 548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 申請人：新竹縣政府

(二) 案名：新竹縣綜合社會福利館新建工程(竹北市縣華段 481 地號)
(再提會審議)

(三) 開會時間：109 年 6 月 4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四) 開會地點：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五) 設計人：禾曜建築師事務所

(六) 說明：本案前於 109 年 5 月 7 日本縣第 545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其決議：「本案請依前述委員意見、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依規定檢具修正後報告書再提委員會審議」，案經設計建築師依前開決議修正，爰提本次委員會審議。

(七) 審查意見：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作業單位 意見		一、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
		1. 本案申請書、委託書、查核表、基地綠化及基地保水檢討等相關書件應確實核章簽證。
		2. 依前次修正事項，有關本案依據土管要點名稱有誤未見修正，請修正。
		3. P32 景觀剖面圖僅有南北向，請補充東西向剖面圖；另地下室開挖範圍標示不清且 P22 與 P30 不一致請檢核修正。
		4. 依前次討論意見：「基地東側(車道出入口旁)進、排風口是否為凸起於地面之設施?倘是，建議應有相關遮蔽設計…」，回復說明「…設施皆有使用隔柵遮蔽設計」，惟圖面未見相關內容，請補充修正。
		5. P5 資料表臨街鋪面材質是否有鋪設植草磚，請檢核修正。
		6. P26~29 立面材質部分標示錯誤或未標示，請檢核修正。
		7. P45 綠覆率檢討數值有誤，請修正。
		8. 報告書中其餘誤繕、不明及缺漏部分，均請確為檢核修正於報告書。
		二、提請討論事項：
	1. 依前次討論意見：「本案空調主機配置說明置於南向陽台，降低其可視性，惟建議仍應有相關遮蔽規劃」，回復說明「南向陽台空調主機皆以隔柵遮蔽設計」，惟 P26、43 圖面未見相關設計，請建築師說明。	

審 人	查 查 意 見
	<p>2. 依前次討論意見：「本案是否有街道家具之配置?」，回覆說明「設置街道家具之配置，提供周遭居民及使用者休憩點」，請建築師說明設置街道家具位置、數量、材質等內容。</p> <p>3. 依前次委員意見：「本案請再加強覆層植栽設計，且建議考量西曬問題，於基地西側加植喬木，並請補充植栽槽降板相關剖面圖說」，回復說明「加強覆層植栽設計，補充植栽降板相關剖面圖說」，惟 P31 西側僅作覆層植栽設計並無加植喬木；P32 植栽槽並無降板設計，請建築師說明。</p> <p>4. 依前次委員意見：「本案喬木規格(米高徑 11-20 公分)範圍過寬將不利於後續驗收作業，建議調整規格範圍；另台北草規格標示方式有誤，請修正」，回復說明「修正喬木規格」，惟 P31 喬木規格未標示米高徑，請建築師說明；另灌木及草花請補充面積及植栽密度。</p> <p>5. P22 請說明公共藝術廣場旁設置排風管道是否妥適?且是否有相關遮蔽設計，以避免排風、排煙影響在此空間活動之民眾。</p> <p>6. P34 戶外活動區是否都以軟鋪面設計，請建築師說明。</p>
委 員 意 見	<p>1. 景觀植栽配置計畫，灌木配置表現方式不明確請修正，另請標示數量、植栽密度，以利審視。</p> <p>2. 西側沿街面喬木請調整植栽穴大小；街道家具及喬木配置，建議考量西曬問題，另請補充本案基地相關剖面圖，以利審視。</p> <p>3. 本案北側兩塊草地建議配合活動空間考量灌木植栽以增加地景起伏；另考量視覺效果建議調整覆層植栽位置。</p> <p>4. 北側 1/12 坡道設計、公共藝術品建議調整位置，使其空間更完整，並配合周邊草地、活動空間做整體規劃。</p> <p>5. 請確認與鄰地高程，應順平處理。</p> <p>6. 廁所應增設無障礙小便器。</p> <p>7. 地下層排風機設置於車道及停車位上方，應考量淨高度是否足夠或調整其設置位置。</p> <p>8. 建議調整消防水箱配置，使其兩部電梯可以上至屋頂層，以利未來使用單位至屋頂平台之便利性。</p> <p>9. 本案人行動線應考量無障礙及行人穿越馬路停等安全問題，建議可參考內政部營建署編訂之「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p> <p>10. 基地東側(車道出入口旁)進、排風口方向請依規辦理；另風除室請調整進出口位置。</p> <p>11. 車道出入口考量視覺死角，建議調整喬木種植位置。</p>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12. 本案建議朝向無障礙通用設計。
	13. 本基地地質開挖安全支撐方式建議採用鋼軌設計。
委員會議	1. 本案指定洪委員能文為協審備審委員。 2.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送至本府產業發展處，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